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 一、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八、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由本校**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由**教官室**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九、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十一、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學務處**檢舉或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育局申請調查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本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四、行為人具複數身分，或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時，其管轄權之歸屬如下：
- (一)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本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本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本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四)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自接獲申請調查書或檢舉書起算)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及「各級學校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輔導機制流程」、「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獎懲要點」處理，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包含：教育局(校安中心)由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

進行校安通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輔導處進行通報，校內受理及通報單位為**學務處**。逾時通報者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七、學校應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及「各級學校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輔導機制流程」、「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獎懲要點」處理，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包含：教育局(校安中心)、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校內受理及通報單位為**學務處**。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九、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教官室)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若有本法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二十、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三、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五、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 1.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份證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二十六、依本法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相關規定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二、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本法相關規定之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三十三、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十四、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本法本法相關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二)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1. 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3.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 擔任調查小組之人員，應給予公差假；調查小組之成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視需要核實給付交通費。
 - (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一)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二)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三)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及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五)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十六)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八)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十九)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單位，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二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十二)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四)本校輔導處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五)學務處應依本法本法相關規定建立檔案資料(包括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依本本法相關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或性騷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改過現況。校園性侵或性騷事件處理結案後，相關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彙整後，交由輔導處統一負責保管。

(二十六)本校接獲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十五、本校依本法相關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六、本校依本法相關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改過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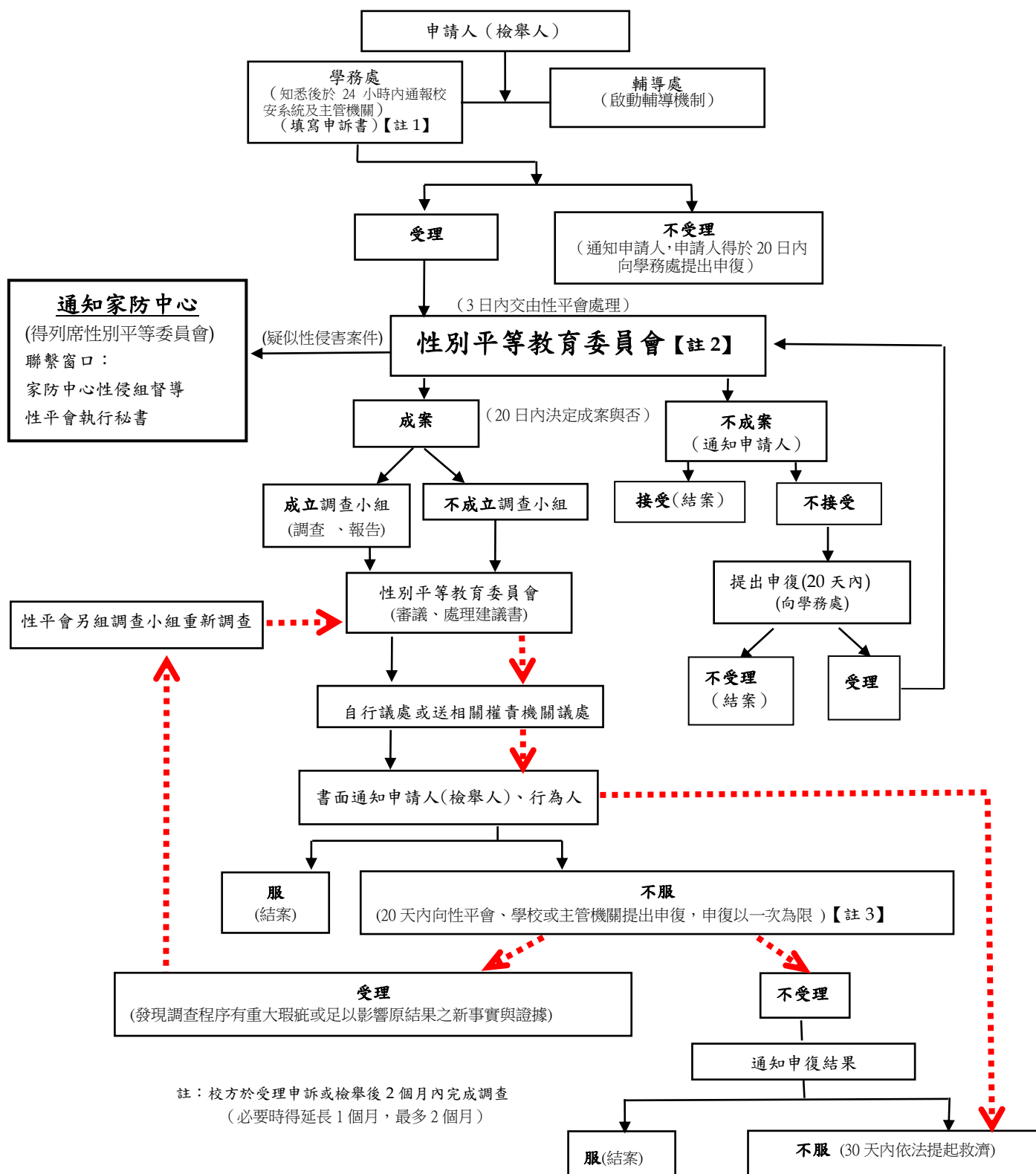
三十七、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三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十九、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
- 四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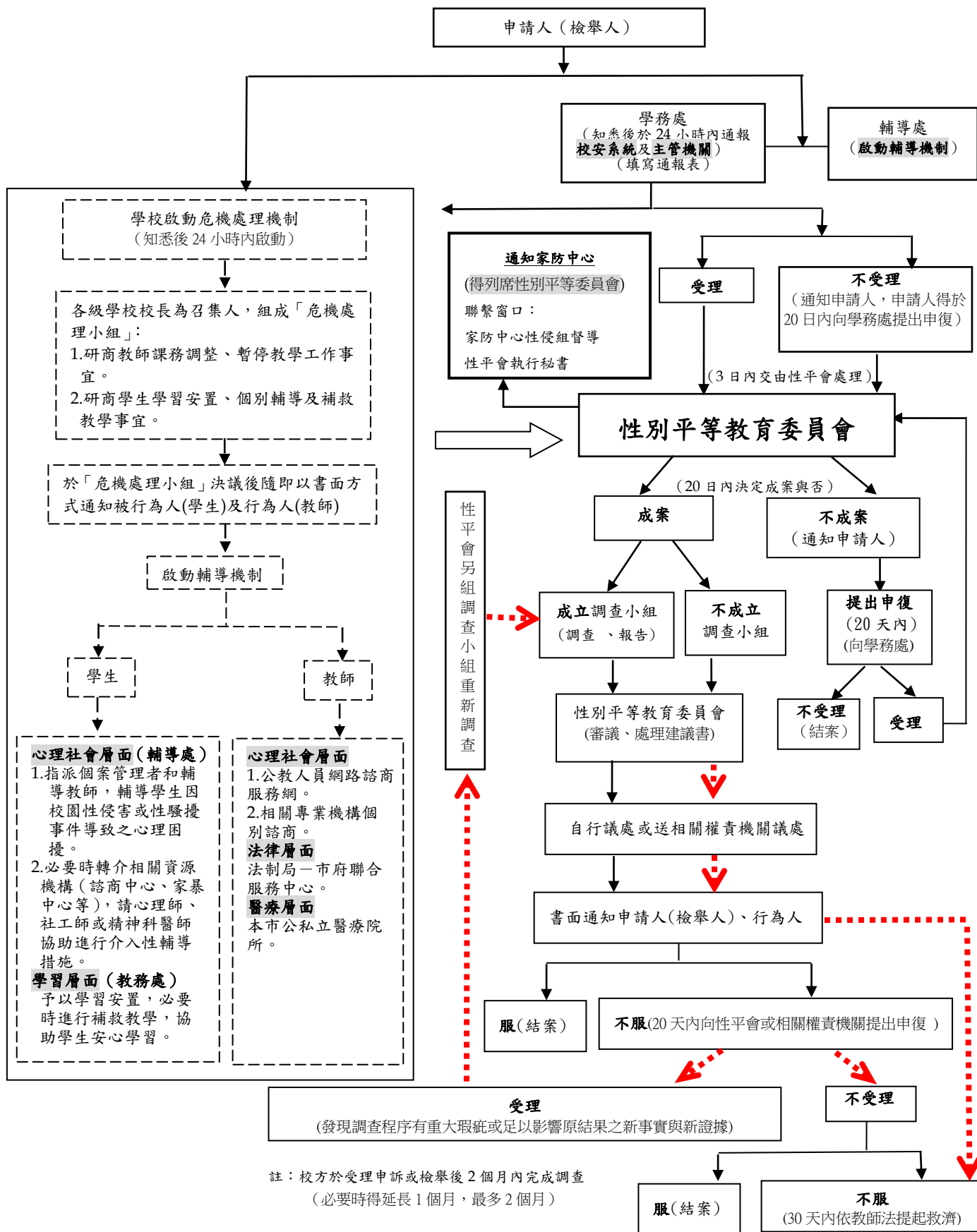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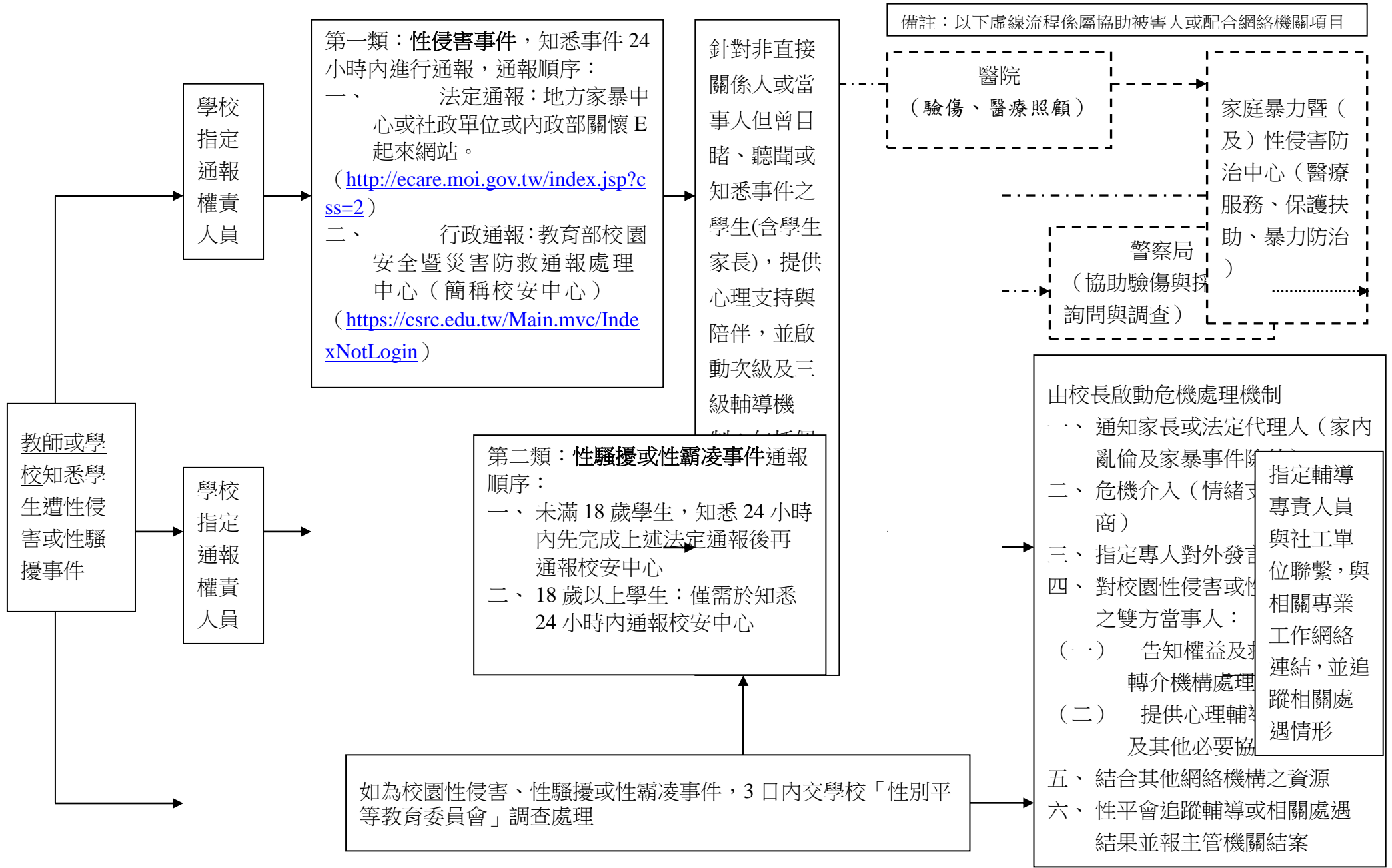
註：校方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最多2個月)

- 註1：通報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發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學校知悉後應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TEL：02-3343-7855、3343-7856)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傳真通報專線 FAX：02-29693701 或逕至內政部家防會通報系統作線上通報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 註2：性平會召開疑似性侵害案件處理時，應通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得列席會議，以協助聯繫家屬、法令澄清、流程說明等事宜。
- 註3：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結果之新事實與證據之申復流程以虛線表示。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通報及輔導機制流程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依據：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本校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經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